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职大-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专业群建设一期-  
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与维护虚拟仿真基地建设（二次）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1008-XM001

采购人：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1008-XM001
- 项目名称: 双高计划-北职大-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专业群建设一期-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与维护虚拟仿真基地建设 (二次)
- 项目预算金额: 718747.00 元、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718747.00 元
-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项最高限价 (元)	数量 (单位)
<b>一 高端制造与智能制造虚拟仿真基地建设硬件购置</b>			
1	车辆架构及生产方向 AI 大模型支撑算力模块	66199.00	1 台
2	混合现实 (MR) 大模型数据交互中间层算力模块	23750.00	2 台
3	混合现实 (MR) 大模型内容数字看板	11998.00	2 台
4	数字人全息自然语言交互舱	79800.00	1 台
<b>二 高端制造与智能制造虚拟仿真基地建设功能模块开发</b>			
1	训练后车辆架构-车辆动力系统伺服知识库	30000.00	1 个
2	训练后车辆架构-车辆控制系统伺服知识库	35000.00	1 个
3	训练后车辆架构-车辆电器及储能设备伺服知识库	35000.00	1 个
4	训练后车辆架构-车辆通讯系统伺服知识库	33000.00	1 个
5	训练后车辆架构-车辆安全系统伺服知识库	15000.00	1 个
6	训练后车辆架构-车辆驾驶系统伺服知识库	35000.00	1 个
7	训练后车辆生产制造-冲压工艺伺服知识库	35000.00	1 个
8	训练后车辆生产制造-焊装工艺伺服知识库	38000.00	1 个
9	训练后车辆生产制造-涂装工艺伺服知识库	20000.00	1 个
10	训练后车辆生产制造-总装工艺伺服知识库	40000.00	1 个
11	训练后车辆生产制造-物流工艺伺服知识库	25000.00	1 个
12	混合现实 (MR) 大模型内容接入伺服处理程序	50000.00	2 个
13	大模型自动语音识别模块 (ASR)	41000.00	1 个
14	大模型本地文字转语音模块 (TTS)	50000.00	1 个
15	基于向量知识库的生成式内容模型平台 (AIGC MaaS)	55000.00	1 个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项目的**核心目标**是在原有的高端制造与智能制造虚拟仿真基地基础上, 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技术, 构建一个以“**AI 大模型+虚拟仿真**”为支撑的智能化实训与交互平台。原有项目已具备基于 VR 的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等关键工艺模拟, 以及基于 MR 的整车故障检测, 而本项目的加入, 将为高端制造与智能制造虚拟仿真基地带来显著提升。通过引入 AI 大模型、数字人和 MR 深度融合技术, 将原先以“流程模拟”为

主的虚拟仿真基地，升级为了一个“能理解、会交互、善决策”的智能化实训与创新平台。它不仅提升了现有培训的效率和体验，更重要的是为未来实现自适应学习、智能辅助决策以及产教融合的深度创新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5. 合同履行期限: 1. 2026 年 2 月 28 日之前, 乙方完成交货; 2. 2026 年 5 月 30 日之前, 乙方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并具备验收条件, 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 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通过合同分包形式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须将合同内容分包给中小企业。投标人应与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预留中小(含小微)企业份额占采购项目总金额比例的 100%,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 (3)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不得被“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9 号行政楼 517 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8) 进口产品管理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无效。

4. 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论证，故投标人所提供设备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5. 采购代理项目编号：[2025]BGC-748。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9 号

联系方式：闫老师，010-8722094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

联系方式：182101002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树鹏、刘佳、刘博威、张杰、宋海宏、刘莹、李捷、陶雪娇、张阳

电 话：1821010026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混合现实（MR）大模型内容接入伺服处理程序。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4	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标的名称</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车辆架构及生产方向 AI 大模型支撑 算力模块</td> <td>工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车辆架构及生产方向 AI 大模型支撑 算力模块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车辆架构及生产方向 AI 大模型支撑 算力模块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混合现实 (MR) 大模型数据交互中间层算力模块	工业
	混合现实 (MR) 大模型内容数字看板	工业
	数字人全息自然语言交互舱	工业
	训练后车辆架构-车辆动力系统伺服知识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训练后车辆架构-车辆控制系统伺服知识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训练后车辆架构-车辆电器及储能设备伺服知识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训练后车辆架构-车辆通讯系统伺服知识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训练后车辆架构-车辆安全系统伺服知识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训练后车辆架构-车辆驾驶系统伺服知识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训练后车辆生产制造-冲压工艺伺服知识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训练后车辆生产制造-焊装工艺伺服知识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训练后车辆生产制造-涂装工艺伺服知识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训练后车辆生产制造-总装工艺伺服知识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训练后车辆生产制造-物流工艺伺服知识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混合现实 (MR) 大模型内容接入伺服处理程序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大模型自动语音识别模块 (ASR)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大模型本地文字转语音模块 (TTS)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基于向量知识库的生成式内容模型平台 (AIGC MaaS)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 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u>14000.00 元 (大写: 壹万肆仟元整)</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递交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方式: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2。</p> <p>户 名: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p> <p>账 号: 695 818 250</p> <p>(请注明 “[2025]BGC-748+项目简称+投标保证金”, 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li> <li>(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li> <li>(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li> </ol>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  /  </u> 分钟 (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 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li> <li>(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预留中小(含小微)企业份额占采购项目总金额比例的 100%</u>。</li> <li>(3) 其他要求: <u>合同分包</u>。</li> </ol>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07160276</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现场书面形式送达</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821010026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0号院1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D座10层)</u> 。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收费标准: 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货物类)有关规定计取。</u>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M(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ath>M \leq 100</math></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math>100 &lt; M \leq 500</math></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math>500 &lt; M \leq 1000</math></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math>1000 &lt; M \leq 5000</math></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math>5000 &lt; M \leq 10000</math></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math>10000 &lt; M \leq 100000</math></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math>100000 \leq M</math></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p>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信息:</p> <p>开户行: 招商银行中关村支行</p> <p>账号: 860385806210001</p> <p>户名: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序号	金额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应单独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p>违法行为处理：</p>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 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b>无效投标</b> 。
4		<p>投标文件递交数量要求：</p> <p>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包含：PDF+最终Word版投标文件）。</p> <p>（注：电子版的PDF文件是指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b>无效投标</b>。）</p>
5		为优化营商环境，节约纸张，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

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
-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 **其投标无效**。
- 14.6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纸质文件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除外。
- 15.3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均无效)。
- 15.4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递交。**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5.5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 2)招标的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商

务技术文件”、“样品”（如有）字样；

4)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所有投标文件。

15.6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5.7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移交采购人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

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 <del>电力、</del> 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 <del>上述</del> 授权， <del>也可以</del> 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 <del>招标</del> 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单项预算限价或者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列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或者下述 4.2 条款）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价格 (3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 × 30	30
2	商务部分 (10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与本项目相似或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 最高 10 分, 未提供者得 0 分。 注: 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其它可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3	技术响应 (25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5 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 共 25 分, 直至扣完为止。 (审核依据是采购需求偏离表逐项响应,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还需提供证明资料, 否则不予认可)	25
	现场演示 (5分)	能实现通过 MR 将物理空间中的特定物品提取信息并发送到数字大模型数据库并输出检索到的知识信息到屏幕上。 满足演示要求得 5 分; 未提供演示或演示指标未达到要求不得分。 注: (1) 视频内容要按功能演示要求进行录制, 要求内容连贯, 并配有讲解; 不得采用单纯的图片、PPT 播放作为视频演示, 因录制不清晰或讲解不明确, 而造成无法认定功能是否响应,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功能演示视频须存储在电子 U 盘, U 盘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密封要求同招标文件中对电子版的密封要求); (3) U 盘中应包含播放软件及相关功能演示视频内容, 保证演示视频可以正常播放; 如因提交的 U 盘中未提供播放软件, 而导致视频无法正常播放, 视为演示不得分; (4) 功能演示视频由代理机构进行现场播放, 无须投标人现场述标。	5
	项目实施方案 (7分)	为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完成质量, 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针对需求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内容详尽、细节完善, 具有切实的可操作性, 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内容, 得 7 分; 实施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采购实施需求, 有可操作性, 有针对性内容, 得 4 分; 实施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实施需求, 缺乏可操作性, 不具备针对性, 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本项要求的, 得 0 分。	7
	供货方案 (7)	供货方案进行 <del>了</del> 详细的阐述, 能正确理解本项目供货需求, 阐述思路清晰, 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论述详细, 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内容, 得 7 分; <i>602761</i>	7

		分)	供货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供货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或供货方案中缺少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有针对性内容,得4分; 供货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供货需求,不具备针对性,得1分; 供货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培训方案 (7分)	培训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培训要求,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内容,得7分; 培训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满足培训要求,细节略有欠缺,有针对性内容,得4分; 培训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培训需求,不具备针对性,得1分; 培训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考虑质保期限、售后响应及相关措施保证等)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限、售后响应及相关措施保证等)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售后服务需求,阐述思路清晰,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且提供有关证明资料、设备完整,提供具体服务联系人,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内容,得7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限、售后响应及相关措施保证等)虽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售后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服务人员具有经验,提供具体服务联系人,有针对性内容,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阐述与售后服务需求偏差较大,或售后服务方案中缺少具体措施,不具备针对性,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7
4	政策分 (2分)	节能环保	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1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1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2
合计: 100				

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单项最高限价(元)	数量(单位)
<b>一 高端制造与智能制造虚拟仿真基地建设硬件购置</b>			
1	车辆架构及生产方向 AI 大模型支撑算力模块	66199.00	1 台
2	混合现实 (MR) 大模型数据交互中间层算力模块	23750.00	2 台
3	混合现实 (MR) 大模型内容数字看板	11998.00	2 台
4	数字人全息自然语言交互舱	79800.00	1 台
<b>二 高端制造与智能制造虚拟仿真基地建设功能模块开发</b>			
1	训练后车辆架构-车辆动力系统伺服知识库	30000.00	1 个
2	训练后车辆架构-车辆控制系统伺服知识库	35000.00	1 个
3	训练后车辆架构-车辆电器及储能设备伺服知识库	35000.00	1 个
4	训练后车辆架构-车辆通讯系统伺服知识库	33000.00	1 个
5	训练后车辆架构-车辆安全系统伺服知识库	15000.00	1 个
6	训练后车辆架构-车辆驾驶系统伺服知识库	35000.00	1 个
7	训练后车辆生产制造-冲压工艺伺服知识库	35000.00	1 个
8	训练后车辆生产制造-焊装工艺伺服知识库	38000.00	1 个
9	训练后车辆生产制造-涂装工艺伺服知识库	20000.00	1 个
10	训练后车辆生产制造-总装工艺伺服知识库	40000.00	1 个
11	训练后车辆生产制造-物流工艺伺服知识库	25000.00	1 个
12	混合现实 (MR) 大模型内容接入伺服处理程序	50000.00	2 个
13	大模型自动语音识别模块 (ASR)	41000.00	1 个
14	大模型本地文字转语音模块 (TTS)	50000.00	1 个
15	基于向量知识库的生成式内容模型平台 (AIGC MaaS)	55000.00	1 个

#### 2. 项目背景 (项目概述)

本项目的核心目标是在原有的高端制造与智能制造虚拟仿真基地基础上,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技术, 构建一个以“AI 大模型+虚拟仿真”为支撑的智能化实训与交互平台。原有项目已具备基于 VR 的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等关键工艺模拟, 以及基于 MR 的整车故障检测, 而本项目的加入, 将为高端制造与智能制造虚拟仿真基地带来显著提升。通过引入 AI 大模型、数字人和 MR 深度融合技术, 将原先以“流程模拟”为主的虚拟仿真基地, 升级为了一个“能理解、会交互、善决策”的智能化实训与创新平台。它不仅提升了现有培训的效率和体验, 更重要的是为未来实现自适应学习、智能辅助决策以及产教融合的深度创新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 (实施) 的时间 (期限) 和地点 (范围)

交货时间：1. 2026 年 2 月 28 日之前，乙方完成交货；2. 2026 年 5 月 30 日之前，乙方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3.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交货地点：北京科技职业大学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3.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交货等），如需包装和运输，则需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 4.1 质保期：设备质保期至少 2 年。

在此期间，凡因设备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进行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满后，投标人负责维修与保养，服务费用及更换零配件按厂家优惠价格收取。

**4.2 售后服务及培训等：**在用户指定地点进行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直至用户能够独立掌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并详尽阐述培训的方式、时间、内容及培训目的等。

备注：上述的各项服务所需费用均需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技术要求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1. 中央处理器 核心数量：≥24 核 线程数量：≥48 线程（支持超线程技术） 基础频率：≥3.0 GHz 最大睿频频率：≥4.0 GHz 缓存 L1 缓存： 指令缓存：≥24 × 32 KB 数据缓存：≥24 × 32 KB	1 台

	<p>L2 缓存: <math>\geq 24 \times 1</math> MB  L3 缓存: <math>\geq 33</math> MB (共享)  支持内存  内存类型: 支持 DDR4 内存  内存速度: <math>\geq 2933</math> MHz  内存通道: <math>\geq 6</math> 通道  扩展与连接  PCIe 版本: PCIe 3.0  PCIe 通道数: <math>\geq 48</math> 条  指令集  支持 Intel SSE4.2、AVX、AVX2、AVX-512  2. 图形处理器  图形处理器数量不低于 2 个;  单个图形处理器参数如下:  核心频率不低于 2610MHz;  CUDA 核心不少于 9728 个;  显存频率不低于 22400MHz;  显存类型 GDDR6X;  显存容量不低于 16GB;  显存位宽不低于 256bit;  3. 主板  内存支持  内存插槽: <math>\geq 16</math> 个 DDR4 DIMM 插槽  内存类型: 支持 DDR4 ECC RDIMM/LRDIMM  内存速度: <math>\geq 2933</math> MHz  最大内存容量: <math>\geq 2</math> TB  储存接口  SATA 接口: <math>\geq 8</math> 个 SATA 6 Gb/s 接口  M.2 接口: <math>\geq 2</math> 个 M.2 插槽 (支持 PCIe 3.0 x4 和 SATA 模式)  U.2 接口: <math>\geq 2</math> 个 U.2 接口 (支持 NVMe SSD)  PCIe 存储扩展: 支持通过 PCIe 插槽扩展 NVMe SSD  扩展插槽  PCIe 插槽: <math>\geq 7</math> 个 PCIe 3.0 x16 插槽 (支持 x16/x8/x4 模式)  <math>\geq 1</math> 个 PCIe 3.0 x8 插槽 (支持 x8/x4 模式)  PCIe 通道: 每 CPU 提供 <math>\geq 48</math> 条 PCIe 3.0 通道, 双路配置下 <math>\geq 96</math> 条  网络接口  板载网卡: <math>\geq 2</math> 个 10GBase-T 千兆以太网接口  <math>\geq 1</math> 个 千兆以太网接口  网络扩展: 支持通过 PCIe 插槽扩展额外的网络接口卡  USB 接口  USB 3.1 Gen2: <math>\geq 2</math> 个 USB 3.1 Gen2 Type-A 接口  USB 3.1 Gen1: <math>\geq 4</math> 个 USB 3.1 Gen1 接口 </p>	
--	--	--

	<p>USB 2.0: <math>\geq 2</math> 个 USB 2.0 接口</p> <p>其他接口</p> <p>VGA 接口: <math>\geq 1</math> 个 VGA 接口</p> <p>串口: <math>\geq 1</math> 个 RS232 串口</p> <p>TPM 接口: <math>\geq 1</math> 个 TPM 接口</p> <p>管理功能</p> <p>IPMI 2.0: 支持远程管理</p> <p>管理网口: 专用千兆管理网口</p> <p>电源与散热</p> <p>电源接口: <math>\geq 2</math> 个 24-pin ATX 电源接口, <math>\geq 4</math> 个 8-pin CPU 电源接口</p> <p>散热支持: 支持标准服务器散热器</p> <p>提供多个风扇接口</p> <p>BIOS 与固件</p> <p>BIOS: AMI UEFI BIOS</p> <p>固件更新: 支持通过 USB 或网络更新 BIOS 和 BMC 固件</p> <p>4. 内存</p> <p>基本规格</p> <p>内存类型: DDR4</p> <p>容量: <math>\geq 64</math> GB (单条)</p> <p>数量: <math>\geq 8</math></p> <p>速度: <math>\geq 3200</math> MHz</p> <p>高度: <math>\leq 4U</math></p> <p>宽度: 标准 19 英寸机架宽度</p> <p>支持多个 3.5 英寸硬盘</p> <p>支持 2.5 英寸硬盘</p> <p>热插拔支持</p> <p>硬盘接口:</p> <p>支持 SATA 和 SAS 硬盘</p> <p>支持 NVMe SSD</p> <p>扩展槽支持</p> <p>PCIe 扩展槽:</p> <p>支持多个全高全长的 PCIe 扩展卡</p> <p>支持 PCIe 3.0 和 PCIe 4.0</p> <p>电源功率: <math>\geq 1600W</math> 的电源</p> <p>5. 储存空间</p> <p>需支持 SSD 储存</p> <p>储存容量不少于 2TB</p>	
混合现实 (MR) 大模型 数据交互 中	<p>1. GPU 运算单元 (图形处理器) 核心频率不低于 1777MHz; CUDA 核心数不低于 3548 个; 显存容量不低于 12GB; 显存位宽不低于 192bit;</p> <p>2. 中央处理器 主频不低于 3.7GHz;</p> 	2 台

间层 算力 模块	动态加速频率不低于 4.9GHz； 核心数量不低于 10 核心； 线程数不低于 16 线程； 三级缓存不低于 20MB； 3. 内存不低于 16GB； 4. 储存空间不少于 512GB； 	
混合 现实 (MR) 大模 型内 容数 字看 板	1. 屏幕尺寸: $\geq 75$ 英寸 2. 分辨率: $\geq 3840*2160$ 像素 3. 显示比率: 16:9 4. 刷新率不低于 60Hz 5. 可视角度不低于 178°； 6. 相应时间高于 8ms； 7. 支持 HDR 显示技术； 8. 支持 HDMI 高清输出； 9. 需配备落地式支架	2 台
数 字 人 全 息 自 然 语 言 交 互舱	全息成屏像尺寸: $\geq 75$ 英寸；全息成像衍射器: $\geq 82$ 英寸 全息成像区域: $\geq 933.15 (H) \times 1652.2 (V) \text{ mm}$ 显示模式: 9:16 背光类型: Mini-LED (动态背光 $\geq 720$ 个分区) 液晶类型: LCD Typ 液晶玻璃 (表面防护钢化高透超白玻璃镀膜处理) 最大分辨率: $\geq 2160*3840$ 像素 亮度: $\geq 1100 \text{ cd/m}^2$ 对比度: $\geq 1000000:1$ 相应时间: 不高于 8ms 刷新频率: 60Hz 色域: $\geq 90\%$ NTSC 捕捉识别器: 正向 105° 采集识别人脸十字线不高于 5ms 人脸识别率 $\geq 98\%$ 环境音采集: 4 列阵定向降噪电容麦 正向 120° 80-400hz 人声采集 100% 主控配置: 八核 64 位, 主频 $\geq 2.4 \text{ GHz}$ , $\geq 8 \text{ G}$ 运存+64G 存储 四核 GPU, 支持 OpenGL ES3.2/OpenCL 2.2/Vulkan1.450 GFLOPS: 内置 NPU 算力 $\geq 6 \text{ TOPS}$ , 需支持 INT4/INT8/INT16 混合运算, 可实现基于 TensorFlow/MXNet/PyTorch/Caffe 等 系列框架的网络模型转换。 系统: 不低于 Android 12 音频输出: $4\Omega \geq 10W*2$ $\geq 300W$ 机外壳材质: 高强度冷轧钢板, 表面高温塑粉喷涂防锈处理 重量: $\leq 150\text{kg}$ 1. 语音合成通过 AI 智能语音合成技术, 将文本转换为高音质、 真实自然、提供基础音库音色选择 2. ASR 语音识别技术, 支持实时语音识别, 支持中文识别; 流 式接口, 实时传输。响应速度可达毫秒级。	1 台

	<p>3. 数字人资产管理 数字人实时驱动</p> <p>4. 数字人模型动作绑定以及面部 blender shape 绑定在 unity 中进行动作适配</p> <p>blender shape 要<math>\geq 5</math>个 A I U O E 和双眼眨动, 绑定嘴部 BS 时需要和牙齿绑定到一起或者牙齿要有和嘴部一样的 BS</p> <p>头发 maya xgen 导出的 abc 文件</p> <p>服装和人物绑定到一起</p> <p>模型面数<math>\geq 100</math>万</p> <p>人物动画需要刨除面部动画</p> <p>材质贴图, basecolor、Normal、(Occlusion、Roughness、Metallic 等</p> <p>5. Unity 引擎 AI 驱动模型</p> <p>模型面部口型训练、驱动适配</p> <p>模型动作训练适配</p> <p>模型肢体动作、面部口型驱动调试</p>	
高端制造与智能制造虚拟仿真	训练后车辆架构-车辆动力系统伺服知识库	可存储车辆动力系统各类伺服技术资料, 涵盖发动机、变速器等部件知识, 包括原理、维修手册等; 支持模糊查询, 能依据关键词快速定位所需知识, 检索响应时间不超 0.2 秒; 具备便捷更新接口, 可及时录入新的动力系统伺服知识, 确保知识库时效性。所录入知识准确率需 $\geq 98\%$ , 数据来源权威可靠。覆盖主流车辆品牌动力系统伺服相关知识, 无关键知识缺失。系统运行稳定故障率低, 能适应每周 7 $\times$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可与现有车辆检测、维修等系统无缝对接, 适配主流操作系统与数据库; 设置不同权限级别, 确保敏感知识仅授权人员访问; 支持权限管理功能, 只有管理员指定用户有权对知识库进行新文件上传、删除功能; 后续上传新文件支持多种文件格式, 包括文本文件、文档文件、代码文件、Markdown 文件、电子书文件、图像文件 (OCR 支持)、音频文件 (语音转文本支持)、视频文件 (语音转文本支持)、压缩文件以及其他结构化数据文件;
真基地建设功能模块开发	训练后车辆架构-车辆控制系统伺服知识库	可存储车辆控制系统各类伺服技术资料, 涵盖制动机构、转向控制、动力控制等部件知识, 包括原理、维修手册等; 支持模糊查询, 能依据关键词快速定位所需知识, 检索响应时间不超 0.2 秒; 具备便捷更新接口, 可及时录入新的动力系统伺服知识, 确保知识库时效性。所录入知识准确率需 $\geq 98\%$ , 数据来源权威可靠。覆盖主流车辆品牌控制系统伺服相关知识, 无关键知识缺失。系统运行稳定故障率低, 能适应每周 7 $\times$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可与现有车辆检测、维修等系统无缝对接, 适配主流操作系统与数据库; 设置不同权限级别, 确保敏感知识仅授权人员访问; 支持权限管理功能, 只有管理员指定用户有权对知识库进行新文件上传、删除功能; 后续上传新文件支持多种文件格式, 包括文本文件、文档文件、代码文件、Markdown 文件、电子书文件、图像文件 (OCR 支持)、音频文件 (语音转文本支持)、视频文件 (语音转文本支持)、压缩文件以及其他结构化数据文件;

训练后辆架构-车辆电器及能设备伺服知识库	<p>需涵盖汽车发动机启动系统、充电系统、照明系统、信号系统、仪表系统、空调系统、辅助电器系统等各电器子系统的详细技术原理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传感器、执行器、控制器的规格型号、工作原理、技术指标、接口标准等；涵盖各类车载储能设备，如铅酸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等的概略技术参数。包括电池的容量、电压、内阻、充放电特性、循环寿命、能量密度、功率密度等关键指标。涵盖电池管理系统（BMS）的对应知识，需包括电池状态监测、电量估算、均衡控制、热管理等功能模块的技术原理；支持模糊查询，能依据关键词快速定位所需知识，检索响应时间不超0.2秒；具备便捷更新接口，可及时录入新的动力系统伺服知识，确保知识库时效性。所录入知识准确率需<math>\geq 98\%</math>，数据来源权威可靠。覆盖主流车辆品牌控制系统伺服相关知识，无关键知识缺失。系统运行稳定故障率低，能适应每周<math>7 \times 24</math>小时不间断运行。可与现有车辆检测、维修等系统无缝对接，适配主流操作系统与数据库；设置不同权限级别，确保敏感知识仅授权人员访问；支持权限管理功能，只有管理员指定用户有权对知识库进行新文件上传、删除功能；后续上传新文件支持多种文件格式，包括文本文件、文档文件、代码文件、Markdown文件、电子书文件、图像文件（OCR支持）、音频文件（语音转文本支持）、视频文件（语音转文本支持）、压缩文件以及其他结构化数据文件；</p>	1个
训练后辆架构-车辆通讯系统伺服知识库	<p>针对各类车载通讯硬件，CAN控制器、CAN收发器、网关设备、车载天线、以太网卡等，提供详细的原理说明。包括硬件的接口类型、工作电压、工作温度范围、传输功率、接收灵敏度等；对硬件设备的故障诊断与维修技术原理进行整理；涵盖车辆通讯系统中的各类软件，提供软件的功能介绍、适用的硬件平台、软件接口规范等内容；需涵盖各种车辆通讯系统架构，包括传统的分布式架构、域控制器架构等。包括不同架构下通讯系统的组成结构、数据流向、各模块之间的通讯关系等；支持模糊查询，能依据关键词快速定位所需知识，检索响应时间不超0.2秒；具备便捷更新接口，可及时录入新的动力系统伺服知识，确保知识库时效性。所录入知识准确率需<math>\geq 98\%</math>，数据来源权威可靠。覆盖主流车辆品牌控制系统伺服相关知识，无关键知识缺失。系统运行稳定故障率低，能适应每周<math>7 \times 24</math>小时不间断运行。可与现有车辆检测、维修等系统无缝对接，适配主流操作系统与数据库；设置不同权限级别，确保敏感知识仅授权人员访问；支持权限管理功能，只有管理员指定用户有权对知识库进行新文件上传、删除功能；后续上传新文件支持多种文件格式，包括文本文件、文档文件、代码文件、Markdown文件、电子书文件、图像文件（OCR支持）、音频文件（语音转文本支持）、视频文件（语音转文本支持）、压缩文件以及其他结构化数据文件；</p>	1个



训练后车辆架构-车辆安全系统伺服知识库	<p>包含主动、被动及其他安全相关系统。包括 ABS, 涉及轮速传感器精度、液压单元压力调节范围等; ESP 涵盖各传感器技术规格与不同路况干预策略; ACC 有雷达等传感器性能及跟车控制原理; AEB 明确触发条件、制动关键原理。被动安全方面, 安全气囊系统含各部件技术参数及配置方案; 车身结构安全分析材料力学性能与吸能区设计; 儿童安全座椅接口说明技术规格与安装指导, 车辆防盗系统介绍各类技术特点; 支持模糊查询, 能依据关键词快速定位所需知识, 检索响应时间不超 0.2 秒; 具备便捷更新接口, 可及时录入新的动力系统伺服知识, 确保知识库时效性。所录入知识准确率需 <math>\geq 98\%</math>, 数据来源权威可靠。覆盖主流车辆品牌控制系统伺服相关知识, 无关键知识缺失。系统运行稳定故障率低, 能适应每周 <math>7 \times 24</math> 小时不间断运行。可与现有车辆检测、维修等系统无缝对接, 适配主流操作系统与数据库; 设置不同权限级别, 确保敏感知识仅授权人员访问; 支持权限管理功能, 只有管理员指定用户有权对知识库进行新文件上传、删除功能; 后续上传新文件支持多种文件格式, 包括文本文件、文档文件、代码文件、Markdown 文件、电子书文件、图像文件 (OCR 支持)、音频文件 (语音转文本支持)、视频文件 (语音转文本支持)、压缩文件以及其他结构化数据文件;</p>	1 个
训练后车辆架构-车辆驾驶系统伺服知识库	<p>需覆盖动力传输、转向、制动等驾驶系统关键部分; 包括不限于动力传输聚焦发动机、变速器, 提供发动机功率、扭矩输出曲线, 变速器挡位速比、换挡逻辑等参数。转向系统涵盖机械、液压、电动助力转向, 有转向助力特性曲线、转向传动比等。制动系统包含制动踏板行程、制动主缸压力、制动片摩擦系数等技术参数, 还涉及不同制动系统 (如鼓式、盘式) 的结构特点。支持模糊查询, 能依据关键词快速定位所需知识, 检索响应时间不超 0.2 秒; 具备便捷更新接口, 可及时录入新的动力系统伺服知识, 确保知识库时效性。所录入知识准确率需 <math>\geq 98\%</math>, 数据来源权威可靠。覆盖主流车辆品牌控制系统伺服相关知识, 无关键知识缺失。系统运行稳定故障率低, 能适应每周 <math>7 \times 24</math> 小时不间断运行。可与现有车辆检测、维修等系统无缝对接, 适配主流操作系统与数据库; 设置不同权限级别, 确保敏感知识仅授权人员访问; 支持权限管理功能, 只有管理员指定用户有权对知识库进行新文件上传、删除功能; 后续上传新文件支持多种文件格式, 包括文本文件、文档文件、代码文件、Markdown 文件、电子书文件、图像文件 (OCR 支持)、音频文件 (语音转文本支持)、视频文件 (语音转文本支持)、压缩文件以及其他结构化数据文件;</p>	1 个
训练后车辆生产	<p>覆盖车辆冲压工艺各环节, 包括冲裁、弯曲等基础工艺的原理与操作规范。提供典型冲压模具的结构参数, 包含凸模、凹模尺寸, 间隙配合数值。针对不同冲压设备, 明确其型号、公称压力、滑块行程等关键参数。包括不限于囊括冲压</p>	1 个

制造-冲压工艺伺服知识库	<p>材料的性能数据,像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以及材料与工艺适配性信息;支持模糊查询,能依据关键词快速定位所需知识,检索响应时间不超0.2秒;具备便捷更新接口,可及时录入新的动力系统伺服知识,确保知识库时效性。所录入知识准确率需≥98%,数据来源权威可靠。覆盖主流车辆品牌控制系统伺服相关知识,无关键知识缺失。系统运行稳定故障率低,能适应每周7×24小时不间断运行。可与现有车辆检测、维修等系统无缝对接,适配主流操作系统与数据库;设置不同权限级别,确保敏感知识仅授权人员访问;支持权限管理功能,只有管理员指定用户有权对知识库进行新文件上传、删除功能;后续上传新文件支持多种文件格式,包括文本文件、文档文件、代码文件、Markdown文件、电子书文件、图像文件(OCR支持)、音频文件(语音转文本支持)、视频文件(语音转文本支持)、压缩文件以及其他结构化数据文件;</p>	
训练后车辆生产制造-焊装工艺伺服知识库	<p>涵盖电阻点焊、弧焊(如MIG、TIG)、激光焊等主流车辆焊接工艺。包含每种工艺的原理、焊接电流、电压、焊接速度、焊接时间等、适用的典型车身材料及焊缝质量标准;包含典型焊接设备技术规格点焊电极压力范围、弧焊电源输出特性、设备操作与维护要点,以及设备常见故障;包含车身骨架、车门、车身覆盖件的焊装工艺流程,包括焊点分布、焊接顺序、工装夹具设计思路及原理,以及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和物流配送模式;支持模糊查询,能依据关键词快速定位所需知识,检索响应时间不超0.2秒;具备便捷更新接口,可及时录入新的动力系统伺服知识,确保知识库时效性。所录入知识准确率需≥98%,数据来源权威可靠。覆盖主流车辆品牌控制系统伺服相关知识,无关键知识缺失。系统运行稳定故障率低,能适应每周7×24小时不间断运行。可与现有车辆检测、维修等系统无缝对接,适配主流操作系统与数据库;设置不同权限级别,确保敏感知识仅授权人员访问;支持权限管理功能,只有管理员指定用户有权对知识库进行新文件上传、删除功能;后续上传新文件支持多种文件格式,包括文本文件、文档文件、代码文件、Markdown文件、电子书文件、图像文件(OCR支持)、音频文件(语音转文本支持)、视频文件(语音转文本支持)、压缩文件以及其他结构化数据文件;</p>	1个
训练后车辆生产制造-涂装工艺伺服	<p>聚焦车辆生产,涵盖车身脱脂除油,确保表面无油污,为后续工序奠基。磷化处理形成防护膜,增强涂层附着力,详述其溶液浓度、处理时间与温度控制。电泳底漆均匀覆盖车身,保障防锈性能,明确电泳电压、时间及漆液参数。中涂漆填充细微瑕疵,提升面漆附着,给出施工工艺规范。面漆依据车辆外观需求,有实色漆展现质感、金属漆增添光泽,需精准把控喷涂厚度、次数。最后固化阶段,设定烘房温度曲线、时长;支持模糊查询,能依据关键词快速定位所需知识,检索响应时间不超0.2秒;具备便捷更新接口,可及时录</p>	1个

知识库	<p>入新的动力系统伺服知识，确保知识库时效性。所录入知识准确率需<math>\geq 98\%</math>以上，数据来源权威可靠。覆盖主流车辆品牌控制系统伺服相关知识，无关键知识缺失。系统运行稳定故障率低，能适应每周<math>7 \times 24</math>小时不间断运行。可与现有车辆检测、维修等系统无缝对接，适配主流操作系统与数据库；设置不同权限级别，确保敏感知识仅授权人员访问；支持权限管理功能，只有管理员指定用户有权对知识库进行新文件上传、删除功能；后续上传新文件支持多种文件格式，包括文本文件、文档文件、代码文件、Markdown 文件、电子书文件、图像文件（OCR 支持）、音频文件（语音转文本支持）、视频文件（语音转文本支持）、压缩文件以及其他结构化数据文件；</p>	
训练后车辆生产制造-总装工艺伺服知识库	<p>涵盖车身总成、动力系统、底盘系统、内饰系统、电气系统等各部件的装配顺序与工艺要求，需包含说明车身合装、发动机与变速器吊装、座椅内饰安装、线束铺设等关键工序的操作规范，包括装配扭矩、定位精度、间隙调整等说明；包含提供各类装配工具及自动化装配线、AGV 运输小车技术规格与操作要点。明确工具及设备的日常维护与故障诊断方法；包含车辆总装过程中的质量检测点与检测标准，提供常见装配缺陷的原因分析；支持模糊查询，能依据关键词快速定位所需知识，检索响应时间不超 0.2 秒；具备便捷更新接口，可及时录入新的动力系统伺服知识，确保知识库时效性。所录入知识准确率需<math>\geq 98\%</math>以上，数据来源权威可靠。</p> <p>覆盖主流车辆品牌控制系统伺服相关知识，无关键知识缺失。系统运行稳定故障率低，能适应每周<math>7 \times 24</math>小时不间断运行。可与现有车辆检测、维修等系统无缝对接，适配主流操作系统与数据库；设置不同权限级别，确保敏感知识仅授权人员访问；支持权限管理功能，只有管理员指定用户有权对知识库进行新文件上传、删除功能；后续上传新文件支持多种文件格式，包括文本文件、文档文件、代码文件、Markdown 文件、电子书文件、图像文件（OCR 支持）、音频文件（语音转文本支持）、视频文件（语音转文本支持）、压缩文件以及其他结构化数据文件；</p>	1 个
训练后车辆生产制造-物流工艺伺服知识库	<p>涵盖零部件入厂物流，从供应商发货至总机厂仓库的运输路线规划、运输方式（公路、铁路、水路等）选择及联运衔接要点。厂内物流涉及零部件在仓库的存储布局、配送上线流程，如按生产节拍进行 JIT（准时制）配送的路线设计、配送频次；包含零部件库存分类方法，如 ABC 分类法在总机厂的应用，明确不同类别零部件的库存控制策略，包括安全库存、补货点设定。<del>讲解库存盘点流程与周期，以及库存周转率计算方法与提升策略，应对生产波动时的库存调整方案。</del>支持模糊查询，能依据关键词快速定位所需知识，检索响应时间不超 0.2 秒；具备便捷更新接口，可及时录入新的动力系统伺服知识，确保知识库时效性。所录入知识准确率需<math>\geq 98\%</math>以上，数据来源权威可靠。<del>覆盖主流车辆品牌控制系统伺服</del></p>	1 个

		相关知识,无关键知识缺失。系统运行稳定故障率低,能适应每周7×24小时不间断运行。可与现有车辆检测、维修等系统无缝对接,适配主流操作系统与数据库;设置不同权限级别,确保敏感知识仅授权人员访问;支持权限管理功能,只有管理员指定用户有权对知识库进行新文件上传、删除功能;后续上传新文件支持多种文件格式,包括文本文件、文档文件、代码文件、Markdown文件、电子书文件、图像文件(OCR支持)、音频文件(语音转文本支持)、视频文件(语音转文本支持)、压缩文件以及其他结构化数据文件;	
	混合现实(MR)大模型内容接入伺服处理程序	<p>1. 支持将 MR 头戴式显示器内画面实时传输到数字看板上,可通过数字看板查看 MR 头戴式显示器内全部画面内容,并且相应时间不高于 100ms;</p> <p>2. 能通过定点标记等方式实现识别 mr 头戴式显示器所注视物品,并能实现将识别结果直接输出到数字看板上;</p> <p>3. 能实现将真实物品与数字大模型数据库打通,支持获取 MR 头戴式显示器注视特定物品的信息,能在大模型知识库内进行自动检索,能将检索获得的知识信息直接输出到数字看板上</p> <p>4. 支持在数字看板端通过键盘录入等输入方式直接在大模型知识库内进行知识检索,并将检索获得的信息直接输出到数字看板上;</p> <p>供应商须提供现场演示,能实现通过 MR 将物理空间中的特定物品提取信息并发送到数字大模型数据库并输出检索到的知识信息到屏幕上。</p>	2 个
	大模型自动语音识别模块(ASR)	<p>1. 语音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0%;</p> <p>2. 语句间隔时间不高于 0.15 秒;</p> <p>3. 识别距离不低于 5 米;</p> <p>4. 支持包含普通话等多种语言识别;</p> <p>5. 采样率不低于 16kHz;</p> <p>6. 支持麦克风输入;</p> <p>7. 交换数据串口速率不低于 6900bps;</p> <p>8. FLASH 容量不低于 2MB;</p>	1 个
	大模型本地文字转语音模块(TTS)	<p>1. MOS 值(主观语音评价分值)不低于 3;</p> <p>2. 系统语句识别率不低于 95%;</p> <p>3. 支持多种音色;</p> <p>4. 采样率不低于 44.1kHz;</p> <p>5. 音频编码格式支持包含 mp3、wav、aac 等多种格式;</p> <p>6. 比特率不低于 192kbps;</p> <p>7. 合成速率不低于 200 字/秒;</p> <p>8. 相应时间不高于 500ms;</p> <p>9. 支持多种语言</p> <p>10. 具备特殊符号处理及多音字处理能力;</p> <p>11. 运行时占据内存空间不高于 10MB</p>	1 个
	基于向量知识	<p>1. RAG 知识库资源容量不低于 40GB;</p> <p>2. 需实现知识资源库本地化与私有化,不与互联网产生数据上传或数据下载;</p>	1 个

库的生成式内容模型平台（AI GC MaaS）	3. 需与其它模块相联通； 4. 需实现将新资源向量化； 5. 需支持记录历史查询记录 6. 最大上下文片段不低于 4； 7. 文档相似性阈值不低于 0.75； 8. 最大支持 Token 数不低于 4096； 9. 文本块大小不低于 1000，文本块重叠不低于 100； 10. 嵌入块的最大长度不低于 8192Token 11. 不低于 5 token/s 的生成速度	
-------------------------	--	--

## 2. 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验收。

##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相关经验；
2. 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技术需求进行逐项响应（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需要提供证明资料）；
3. 提供设备（标的）的项目实施方案（交货、安装、调试）以及整体的进度执行计划及所有设备的质量保障措施。
4. 需针对售后服务要求和培训要求进行响应。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 合同书

\_\_\_\_\_(甲方) \_\_\_\_\_(项目名称)  
中所需\_\_\_\_\_ (货物名称)经\_\_\_\_\_  
(代理公司) \_\_\_\_\_ 以\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_\_\_\_\_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下面的条款和  
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 本合同书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合同补充协议

(四)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五)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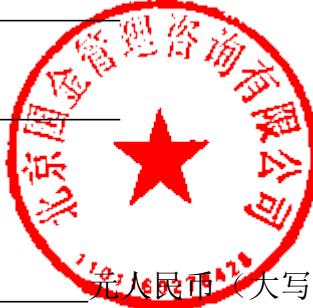
###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 量：\_\_\_\_\_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 元人民币 (大写：\_\_\_\_\_ )。



分项价格: \_\_\_\_\_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验货时间: 1. 2026 年 2 月 28 日之前, 乙方完成交货; 2. 2026 年 5 月 30 日之前, 乙方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并具备验收条件, 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 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交货地点: \_\_\_\_\_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合同一般条款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七)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四、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五、装运标志

(一)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二)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



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六、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七、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八、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四章“合同特殊条款”。

## 九、技术资料

(一)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第五章采购需求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 在交货前, 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 货物运抵现场后, 甲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三)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 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十二、索赔

(一)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 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乙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十三、延迟交货

(一) 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具备验收条件、通过最终验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相关约定事项，每延迟一周按照合同价款的 0.5% 计收；最终验收延迟违约金计算有一周宽限期，宽限期满后开始计算；相关事项违约金可以累计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5%。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须担责。

## 十五、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



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项目验收合格后满一年, 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一、定义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 六、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八、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卖方（乙方）向买方（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 5%；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 60%；

2. 全部货物到货后，项目负责人向资产处提交到货清单，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 30%；

3. 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 10%；

4. 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乙方须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九、技术资料：\_\_\_\_\_。

###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二)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如有其他要求

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 十一、检验和验收

#### 十二、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 15 天。

####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 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 附件一: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							
总计金额							

#### 附件二: 售后服务条款

##### 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质保期满,我司向采购方提供长期有偿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方也可另择他人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根据损坏件及服务时间进行收费,配件仅收取被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且不高于投标价格。

质保期满后维修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序号	类别	价格	折扣率
1	维修人员费用	¥0.00 元	免费
2	差旅费用	¥0.00 元	免费
3	公司工时费及维修费	¥0.00 元	免费
4	更换元器件费用	不高于投标价格	不高于投标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的采购标的中的车辆架构及生产方向 AI 大模型支撑算力模块、混合现实（MR）大模型数据交互中间层算力模块、混合现实（MR）大模型内容数字看板、数字人全息自然语言交互舱，4 项标的对应《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工业。请在此表中填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的采购标的中的训练后车辆架构-车辆动力系统伺服知识库、训练后车辆架构-车辆控制系统伺服知识库、训练后车辆架构-车辆电器及储能设备伺服知识库、训练后车辆架构-车辆通讯系统伺服知识库、训练后车辆架构-车辆安全系统伺服知识库、训练后车辆架构-车辆驾驶系统伺服知识库、训练后车辆生产制造-冲压工艺伺服知识库、训练后车辆生产制造-焊装工艺伺服知识库、训练后车辆生产制造-涂装工艺伺服知识库、训练后车辆生产制造-总装工艺伺服知识库、训练后车辆生产制造-物流工艺伺服知识库、混合现实（MR）大模型内容接入伺服处理程序、~~大模型自动语音识别模块（ASR）、大模型本地文字转语音模块（TTS）、基于向量知识库的生成式内容模型平台（AIGC MaaS）~~，15项标的的对应《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请在此表中填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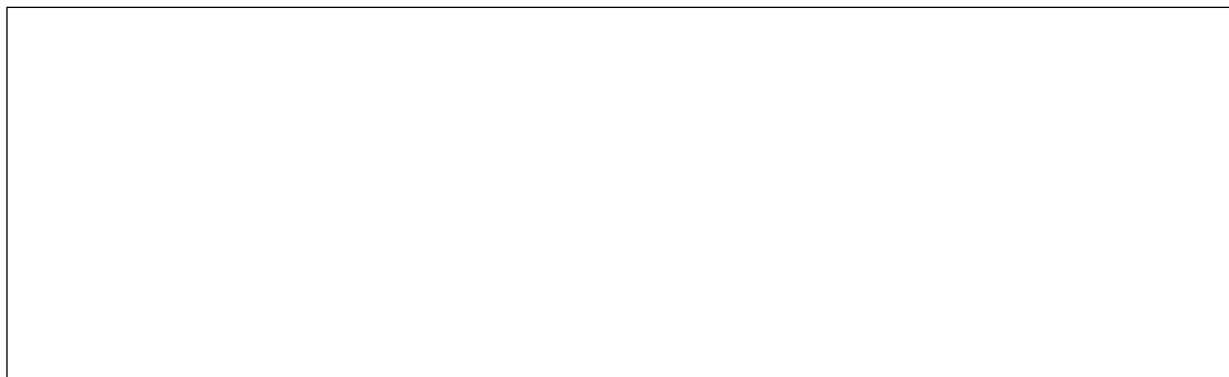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备注
一	高端制造与智能制造虚拟仿真基地建设硬件购置	--	--	--	--	--	--
1	车辆架构及生产方向 AI 大模型支撑算力模块		1 台				
2	混合现实 (MR) 大模型数据交互中间层算力模块		2 台				
3	混合现实 (MR) 大模型内容数字看板		2 台				
4	数字人全息自然语言交互舱		1 台				
二	高端制造与智能制造虚拟仿真基地建设功能模块开发	--	--	--	--	--	--
1	训练后车辆架构-车辆动力系统伺服知识库		1 个				
2	训练后车辆架构-车辆控制系统伺服知识库		1 个				
3	训练后车辆架构-车辆电器及储能设备伺服知识库		1 个				
4	训练后车辆架构-车辆通讯系统伺服知识库		1 个				
5	训练后车辆架构-车辆安全系统伺服知识库		1 个				
6	训练后车辆架构-车辆驾驶系统伺服知识库		1 个				
7	训练后车辆生产制造-冲压工艺伺服知识库		1 个				
8	训练后车辆生产制造-焊装工艺伺服知识库		1 个				
9	训练后车辆生产制造-涂装工艺伺服知识库		1 个				
10	训练后车辆生产制造-总装工艺伺服知识库		1 个				
11	训练后车辆生产制造-物流工艺伺服知识库		1 个				

12	混合现实(MR)大模型内容接入伺服处理程序		2个				
13	大模型自动语音识别模块(ASR)		1个				
14	大模型本地文字转语音模块(TTS)		1个				
15	基于向量知识库的生成式内容模型平台(AIGC MaaS)		1个				
总价: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 即产品的生产地, 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  
 6.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品目进行报价, 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保证金退回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金额（必填）	投标人收款账号（必填）	投标人收款公司名称（必填）	本他行标志（必填） 1-本行转账 2-跨行转账	投标人收款行名称 (如本他行标志为2-跨行转账时, 收款行名称和收款行行号二者必输之一。如均输入以行号为准。请输入尽量完整的开户网点名称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甘石桥支行)	投标人收款行行号 (用于匹配开户行信息, 与支付方式无关)	用途（最长100字符）	备注
						退（项目编号）保证金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信息函退回保证金，请认真填写。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